

司法案例分析:南浔“见死不救”案一审宣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6_A1_88_E4_c67_472076.htm 11月5日，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对一起“见死不救”案进行公开宣判，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、三年零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三年、缓刑四年。法院审理查明，2007年5月25日11时许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与何洪林（另行处理）在南浔镇方丈港村发现年仅17岁的周某有盗窃颜克于自行车的嫌疑，尾随追赶周某至南浔镇安达码头后将周某抓获。随后，廖红军和何洪林对周某拳打脚踢，颜克于、韩应龙则手持石块、扳手击打周某头部，导致周某头皮裂创流血。周某挣脱逃跑后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继续追赶。当周某从停靠在安达码头的长兴0009货船逃到鲁济宁0747货船后，颜克于紧跟着追了上去。随后，廖红军也追了上来。接着，颜克于、廖红军将周某堵在船尾，周某被迫跳入河中。韩应龙听到廖红军喊“小偷跳河了”后，也赶到了货船上。当时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在船上看着周某向前游了数米后又往回游，体力渐渐不支而沉入水中。期间，鲁济宁0747货船上的人看到有人沉下去了，就对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说：“你们快报警，不然要出人命了。”但是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均未对周某实施任何救助行为。等他人报警公安人员赶来将周某打捞上来时，周某已溺水死亡。案发后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被报警群众堵留在现场，随后被接警而至的公安人员带回公安机关。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3人都是30出头，来南浔

打工，归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。其中，韩应龙积极赔偿周某家属4万余元经济损失，取得了周某家属的谅解。至于死者周某，死时年仅17岁，是跟随父亲打工而来到南浔的。另悉，案发当时，现场有许多路人、船工和船主等目击者，但只有一名船工偷偷拨打了110，其余人员则眼睁睁地看着周某沉入水中。法官说法 不作为也可能构成犯罪 本案宣判后，合议庭潘勤勤法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潘勤勤认为，一般来说，一个人如果什么都不做，即采取消极的态势，是不会产生危害的，所以也就不存在构成犯罪的问题。但是，如果刑法规定行为人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时，行为人的不作为就可能构成犯罪。本案中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的殴打、追赶行为迫使被害人跳河，此时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等人对周某就不仅具有道德上的救助义务，而且更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。因此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3人目睹周某在河中挣扎，明知不实施救助周某就会有生命危险而均不采取任何救助措施，进而导致周某死亡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不但要受到道德谴责，更要面临法律制裁。潘勤勤还认为，颜克于、廖红军、韩应龙等人的救助义务，在法律上称为“先行行为引起的法律义务”。先行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，源于法律上的禁止规范。如果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行为给法律保护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危险，则就产生了采取积极行动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，进而有责任保证这一危险不会转变为损害结果发生的现实。就本案所涉故意杀人罪而言，如果行为人因其先前行为而给他人生命安全造成危险，且行为人对此具有认识，有能力有条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，则行为人在放任不管而导致他人死亡的

情况下，就构成了基于先行行为的不作为故意杀人罪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